（上接A22版）

利润5.24亿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3.96亿元。截至2021年9月7日，新宙邦总市值超570亿元。

新宙邦已上市11年，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新宙邦属于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新宙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其已保持多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新宙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宙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承诺函，新宙邦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新宙邦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新宙邦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在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新宙邦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

2）新宙邦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该四大业务板块在各自所在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作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新宙邦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全球扩张、原材料（包括电解液）供不应求的背景下，未来新宙邦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供应力度，愿与发行人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维稳发行人的供应体系；

3）新宙邦与发行人将基于新宙邦在电解液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联合开发多个锂电池关联项目。双方统一通过最大限度的使用上述技术，直接或授权生产、销售添加剂和电解液配方，以实现双方的共同利益。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新宙邦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新宙邦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8-28
营业期限	2001-08-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长：肖勇；监事会主席：谭万军；经理、董事：王锟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资产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股100%。南方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兵装集团拥有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控股长安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末，兵装集团合并资产总额3,583.94亿元，所有者权益1,293.81亿元；2020年，兵器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377.37亿元，利润总额96.72亿元。兵装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是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兵装集团于2019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明确南方资产发展定位及资产配置调整的函》（兵资管函[2020]1号），南方资产的发展定位之一为“产业投资平台”：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围绕兵装集团产业链和生态圈开展战略性投资，并与各大央企、地方国企、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2020年末，南方资产合并资产总额120.1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67.87亿元。2020年，南方工业资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亿元。南方资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兵装集团与南方资产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二者具有战略协同关系。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已就南方资产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如下：“一、知晓并同意你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在消费及动力电池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二、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你公司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汽车、摩托车等方面的优质产业资源，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投资、市场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三、作为长安汽车、北企集团、湖南天雁、保变电气和中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将积极推动集团关联企业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领域的具体合作。”

综上，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新能源行业创新变革不断深化，行业边界大幅延展，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南方资产与发行人在电力电池领域的合作具体如下：

1）南方资产将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以新能源行业发展为契机，以智能汽车、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产业为基础，以动力电池为载体，积极为珠海冠宇与集团公司所属汽车、摩托车等关联企业合作提供便利；

2）南方资产与珠海冠宇研究开展动力电池产业领域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

3）珠海冠宇积极向南方资产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南方资产积极向珠海冠宇提供投融资相关咨询服务，共同致力于在相关领域的互补与促进，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南方资产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南方资产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4,6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4-07
营业期限	1993-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内燃机，发电机组，空压机，清洗机，园林机械设备，焊接设备，照明设备，不间断电源，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建筑机械设备；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艾纯、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艾利
主要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刘吉海、宋克利、毕茜、江渝、曹兴权、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宣学红、杜春辉

根据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神驰机电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神驰机电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神驰机电2020年度审计报告，艾纯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5,25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9%；此外艾纯还分别通过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份，为神驰机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9月8日，神驰机电的社会公众股比例约为3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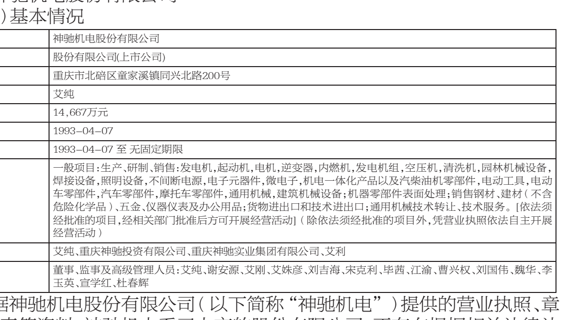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神驰机电（603109.SH）于2019年12月31日在沪市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神驰机电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神驰机电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神驰机电在广东、山东、河北、浙江、甘肃等七个省份建立了服务中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国外，神驰机电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销售网络。神驰机电2020年总资产为21.61亿元，净资产为13.1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06亿元。神驰机电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神驰机电与发行人在储能产品领域上形成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神驰机电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神驰机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承诺函，神驰机电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神驰机电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神驰机电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冠宇在电池领域有深厚的技术底蕴，能以巨大优势的成本开发非常安全高效的储能产品。而储能产品，尤其是家庭储能产品是神驰机电今后重点布局的方向。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由珠海冠宇提供储能电池、电控技术或产品，神驰机电提供完备的电源产品生产配套体系，双方均具备强大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共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储能产品。

2）神驰机电的小型汽油发电机在全球为客户提供地域化、场景化的用电解决方案。珠海冠宇提供的储能产品与小型汽油发电机互相补充，储能产品满足短时间的用电需求，在较长时间断电的情形下，小型汽油发电机弥补储能产品使用时限。未来珠海冠宇将与神驰机电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多场景用电的配套解决方案。

3）神驰机电深耕电源产品30多年，在国内外市场已经建立稳固的客户群体以及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体系。未来，双方共同经营的用电解决方案可以利用神驰机电国内外的渠道优势，在线上线下快速推广，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降低客户响应时间，减少物流及销售成本。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神驰机电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神驰机电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8,346.136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4年4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长、董事 陈虹 董事 王坚 总裁、董事 王晓秋 职工董事 钟立欣 独立董事 李若山 独立董事 曾赛星 独立董事 陈乃蔚 监事会主席 沈晓苏 监事 易联 监事 夏明涛 职工监事 姜宝新 职工监事 徐文晖 代财务总监、副总裁 卫勇 副总裁 周郎辉 副总裁 陈德美 副总裁 蓝青松 副总裁 杨晓东 副总裁、总工程师 祖似杰 董事会秘书 陈逊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汽集团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汽集团社会公众股为3,252,270,567股，占总股份的27.83%。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600104.SH）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2020年，上汽集团营业总收入7,421.32亿元，净利润291.88亿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194.15亿元。上汽集团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综上，上汽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承诺函，上汽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汽车电源、动力电池等几个方面及内容。

同时，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双方计划在汽车电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同时在股权合作、金融服务、资源保障、产品供应、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探讨以下方面的合作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珠海冠宇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珠海冠宇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上下游，可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停电源相关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汽集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上汽集团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1）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	SSF371
募集资金规模	21,02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21,01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	SSF374
募集资金规模	17,798.00万元（80%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4,230.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批准设立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经核查，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所有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合法存续，且上述公司均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考“附表1：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附表2：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2个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OPPO移动、美的控股、奕瑞科技、华友集团、新宙邦、南方资产、神驰机电、上汽集团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招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招证投资、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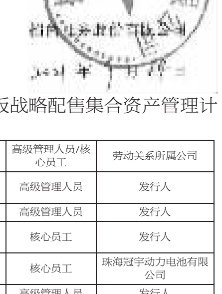

附表1：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37	53.9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86	10.87%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1,257	5.9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	刘建明	冠宇动力电芯副总裁	1,050	4.99%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	3.8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6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650	3.09%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7	吴英莲	采购中心副总裁	1,143	5.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李雪勇	集团管理中心副总裁	710	3.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	师炜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副总裁	550	2.6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0	刘厚东	营销中心副总裁	480	2.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鞠长郁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总裁	400	1.90%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	柳亚梅	质量中心副总裁	360	1.7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21,023	100%	—	—

注1：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附表2：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郭亮	集团管理中心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	袁安景	项目管理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	仇茂坤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	文立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5	廖文敏	制造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高新良	财务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黄民辉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	250	1.40%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	罗安玲	审计部高级经理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张志国	冠宇动力系统研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00	1.1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3	段凤勇	工业工程部总监	200	1.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曲黎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00	1.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	杨大超	质量部高级经理	170	0.9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6	邹浒	项目工程部高级经理	150	0.8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	滕文华	质量部高级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	郑军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1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	杨成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4	徐日平	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5	胡中华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6	徐子丽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7	韦金花	财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8	裘晓龙	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	蒋志科	重庆冠宇工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1	莫建斌	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	王治钢	设备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	沈涛	冠宇动力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	谢继春	工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	范红	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	李泽标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	潘国君	人事行政中心EHS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8	黄雪	项目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9	曹小勇	信息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0	蒋春森	重庆冠宇工业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1	郝尚书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2	黄军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3	朱兆海	重庆冠宇设备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4	刘建伟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5	伍文龙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6	朱峰	冠宇动力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7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8	曹金巧	采购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9	麻澎	制造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0	李智慧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1	马新周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52	田伟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3	吴琼	测试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4	曾家江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5	刘洋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6	刘春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7	郭乙生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8	黄官亮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9	申红光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	郭富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1	张秦岳	制造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2	李红菊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3	王岩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4	张建	信息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5	王建鹏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6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7	刘宏德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8	曹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69	钟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0	穆爱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1	黄昭能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2	赵伟	研发中心前沿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3	袁运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4	张文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5	宁燕慧	重庆冠宇项目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6	汪嘉伟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7	姜华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8	李扬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9	吴春艳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0	唐洋	冠宇动力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1	宗彦震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82	唐银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3	邱锦波	信息部软件开发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4	唐红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5	袁昊宬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6	汪燕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7	唐铭镁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8	彭清松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89	余肖维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0	张赢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SMT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1	肖裕平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2	郑雁敏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3	吴剑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4	肖焕新	采购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5	贺飞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6	陈伟平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7	王双龙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8	单亚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9	薛佳宸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0	柏瀚文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1	李莹莹	集团管理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2	王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3	何志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4	李飞	厂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5	余正发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6	王志为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7	申超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08	曾长安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9	蔡亚敏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0	郭原彩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1	汪涛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2	谭微琴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3	蔡梦云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14	于丽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5	蒋崇鹏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6	王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7	余开明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8	凡小磊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9	周怡安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0	李世广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1	李容	重庆冠宇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2	彭宁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0.5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3	李春	重庆冠宇制造部副经理	80	0.45%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4	唐强	重庆冠宇质量部经理	73	0.41%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5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60	0.3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6	黎鑫	质量部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7	朱复春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8	何忠林	商业管理系统副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9	滕刚	冠宇动力采购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0	林文荣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1	阙楠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2	张新	研发中心电子研发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33	刘国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34	唐伟超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5	杨赛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6	王淼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7	冯长春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38	卫志达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9	易木林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0	吴超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1	付建涛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2	李更生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3	杨斌	重庆冠宇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44	王凤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5	刘城	研发部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6	肖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7	梁嵇晖	冠宇动力电子电气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48	邓嘉东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49	陈岚	集团管理中心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0	穆俊杰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1	周定军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2	张志勇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3	吴德恩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4	武大浩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5	梁少乐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6	陈楚华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7	石连友	人事行政中心EHS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58	吴丽萍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总经办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59	潘用家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0	白燕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1	伍鹏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2	刘瑾	财务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3	曹晓东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4	孟祥春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5	吉志宽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66	任水华	冠宇动力系统软件开发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67	李慧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8	王永旺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9	李延荣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0	杨龙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1	龚兴光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2	徐高利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3	何伊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4	张玄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5	刘晓峰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6	何江龙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7	吴家洪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78	冉桥	厂务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9	裴祖奎	工艺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0	余可强	信息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1	王美丽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2	张国栋	冠宇动力工艺部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3	王海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4	罗自皓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85	董璜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Ⅲ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6	吴冰敏	营销中心市场部资深主任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87	辜希阳	财务部主任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17,798	100%	—	—

注1：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